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718,837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409,962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0,718,83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1,409,962 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